西乡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及午子山林区松树打孔注药(2026年秋至2027年春)）合同书

（六标段）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鑫富宇海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西乡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及午子山林区松树打孔注药（2026年秋至2027年春））六标段合同书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鑫富宇海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西乡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疫点镇办病枯死松树除治及午子山林区松树打孔注药项目（2026年秋至2027年春））六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现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桑园镇范围内病枯死松树除治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实行“绩效+株数”制度，在合同期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辖区内病枯死松树除治，且病枯死松树除治合格株数不少于11335株；地径低于10厘米的枯死松树须全部清理，不计入合格结算株数，但纳入项目质量验收，未按要求清理到位的，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予以扣罚。

2.乙方对项目区内自行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的新出现病枯死松树，须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除治到位。

二、施工期限

本合同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6月30日止。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集中除治，完成项目区死亡松树除治及除害处理，合格株数不少于9068株，由甲方组织阶段验收；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复验。

2027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春季新增死亡松树除治；2027年5-6月组织开展项目年度总体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六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整（￥620458.00元，含税）。本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合同期内现存死亡松树除治、新增病枯死松树除治、药剂耗材、人工、保险、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满10日后，且项目已开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124000.00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 186100.00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

各次付款均以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完整资料为前提；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三）开工确认

本合同所称开工，指乙方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并经甲方（或其委托监理）书面确认之日。

四、安全要求

（一）安全责任总则

因乙方作业原因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损失、赔付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伐区作业前，应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伐木、焚烧、药剂使用技能培训，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进入现场后人员及财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要求办理野外用火审批、采伐许可证等手续。

（二）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必须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未生效前不得开工；落实必要防护措施，保障人身、交通等安

全。施工期间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配备安全带、手套等防护设备，做好防蛇、防蜂等应急准备；油锯操作规范，药剂使用合规，药剂容器全部回收集中处置；伐除物清运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三）森林防火

乙方加强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规范使用施工机具，严防倒木、滚石伤人及引发森林火灾。若因乙方作业引发森林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焚烧疫木前一天将用火点位分别报至甲方及镇、村。

（四）用工责任

履约期内，乙方自行聘请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全部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用工手续不完善引发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职业病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日常检查发现除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第一次整改通知扣减乙方合同价款200元；对同类问题拒不按期整改，下达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扣减乙方合同价款500元。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单，首次不予扣减，后续出现同类问题，每张监理通知单扣减乙方合同价款200元。

（二）甲方在检查、验收过程中查实乙方存在清理除治数量造假、伪造伐桩的，发现1株扣减合同价款500元；查实乙方联合监理对除治株数、问题整改弄虚作假的，每次扣减乙方合同价款2000元。

（三）严禁采伐健康树木、借机倒卖木材，经核实1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2000元。严禁疫木流失，采伐疫木管理不到位，疫木被捡拾、带离除治区的，经核实1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1000元，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妥善协调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避免矛盾冲突；每发生1起因乙方责任引发影响社会治安稳定事件，扣减乙方合同价款500元。

（五）因除治、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被中央、省、市通报的，分别扣减乙方合同价款5000元、3000元、1000元；累计被通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灾，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发生1次扣减乙方合同价款1000元，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严禁转包、二次分包本项目。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因欠薪引发工人上访且未及时处置化解的，每发生1起扣减乙方合同价款3000元。

（八）乙方未按约定节点完成除治任务：2026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阶段除治任务目标，扣减合同总金额10%，且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日期内完成除治；到期仍未完成，解除本合同。2027年4月30日前未全面完成春季新增病枯死松树除治任务，项目年度验收判定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第三期款项；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结算。

（九）乙方若完成株数任务，但未完成绩效目标，出现集中连片死亡松树未除治的，在年度验收中每处扣减乙方合同价款500元。

（十）因乙方施工启动慢、人员投入不足、管理不善造成进度严重滞后，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或进度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甲方行使扣款、解除合同权利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六、提前解除合同费用计算方法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除治费用按照实际完成除治量支付费用。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本合同书及西乡县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二）验收内容

内业核查：核查除治档案资料完整性、平台除治数据录入质量。

外业核查（1）除治山场核查：检查清理范围，核查除治株数，核实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区域清理目标任务；（2）除治质量核查：核查小班点位有无病枯死松立木未清理，存在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后复验；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不合格，对应区块判定为除治不合格，按违约责任处理；（3）除治技术核查：核查伐桩高度、覆膜/钢丝网罩处理、山场清理等落实情况；（4）疫木流失核查：检查除治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存储疫木薪材情况。

项目验收小组结合内业、外业核查情况，出具书面核查验收结果通报。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区域相关关系，提供作业地点、基础资料，共同确认作业方案。

甲方开展技术指导、现场监督，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施工进度、施工质量。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各级检查出现严重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暂停支付款项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阶段检查、年度验收。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开具合规发票或者未通过对应验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本合同全部约定履行项目服务义务。

收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质量核查意见，须按期落实整改。

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监督、检查、验收；落实作业区森林防火，严禁违规用火。

合同期内，对项目区病枯死松树按技术标准开展除治；自行巡护或接到通知发现疫木，5个工作日内处置到位，客观无法作业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进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名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凭证、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除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省市相关要求，限制乙方后续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九、保密与成果归属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除治数据、平台数据、现场影像、施工日志等技术资料严格保密，仅用于本项目实施，不得

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传播项目相关信息。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数据、照片、成果等知识产权及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甲方提供资料以及项目形成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销毁多余副本，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件。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工期顺延、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据实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合同价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鑫富宇海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王海斌

联系电话：0916-6221168　　联系电话：13571657600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日期：2026年10月15日